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0321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华科营养与生物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北圳路669号卫光生命科学园703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神马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食品生产用乳化剂；食品工业用蛋白质；添加到食品中的细菌培养物；食品工业用酶；稳定食品用化学品；制食品和饮料用抗氧化剂；食品保鲜防腐用化学品；食品工业用酶制剂；食品防腐剂；有机酸盐；食品工业用除香精油外的植物提取物